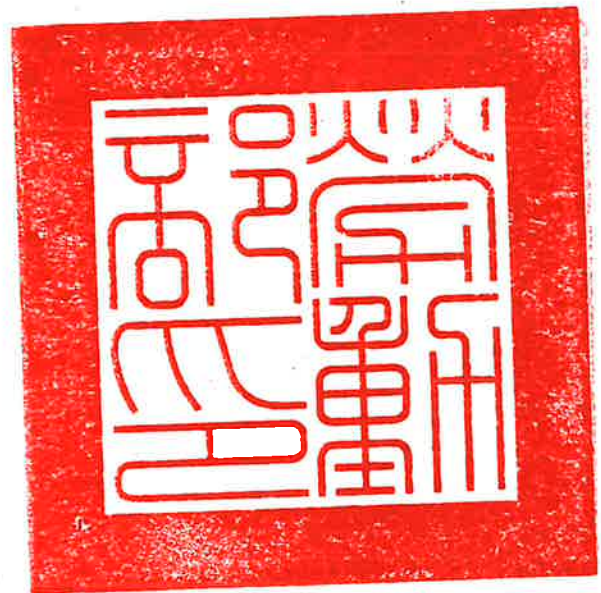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40519875A號



修正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雇主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雇主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

部長洪申翰